

#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

浦成协[2017]4号

## 关于开展评选表彰浦东新区民非教育机构 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学员活动的通知

浦东新区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加强民非教育机构的社会责任建设和规范化建设，促进民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民非教育机构的师生热爱教育事业、奋发努力学习，继2015—2016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先进单位的表彰之后，特组织开展浦东新区民非教育机构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学员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全体参加“树诚信、讲责任、守规范、求质量、创品牌”活动的浦东新区民非教育机构（包括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会员单位。推荐参评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为2015-2017年度在本机构任职人员；推荐参评的优秀学员为2015-2017年度期间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

### 二、评选条件：

#### （一）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具备为全民终身教育、民非教育事业的奉献精神，具有全心全意为社会、为学员服务意识，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精通教育教学业务，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在教育教学工作上有创新，有特色。

3、在教书育人、培养学员成才等方面有显著实绩和成就，得到社会的认可和好评。

4、注重民非教育事业的教科研工作，在机构管理工作或学科教育方面有一定研究和成果，并能指导本机构教育同行开展教育教学实践，取得明显效果。

## （二）优秀学员评选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品格，在参与培训期间克服各种困难，刻苦学习，并取得优异成绩。

2、品学兼优，在参加培训期间关心班级工作，团结同学，善于总结学习经验，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学习效率作出积极探索。

3、参与民非教育机构组织的各类展示活动，在区、市级以上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成人学员能运用培训所学的知识服务于岗位工作，在岗位工作中或职业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 三、评选办法：

1、学校根据评选条件自行申报，填报《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优秀学员申报表》并上报其先进事迹材料，需要有生动的实例和数据，材料在1000-2000字；

2、浦东成协民非教育工作委员会将在学校推荐申报的基础上进行初评，对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学员，作为初评结果报送浦东新区成教协会；

3、浦东新区成教协会结合入选学校2016--2017年度的办学情况，对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学员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浦东成人教育网上进行公示。

4、浦东新区成教协会于适当时间召开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学员进行表彰。

## 四、日程安排：

10月中旬 商议确定评选工作方案

- 10月31日前 下发评选通知
- 11月30日前 各校推荐申报，递交《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和《优秀学员申报表》
- 12月20日前 浦东成协民非教育工委进行初评
- 12月下旬 浦东新区成教协会组织评审
- 12月31日前 浦东成人教育网公示名单
- 2018年春节前 浦东新区成教协会召开表彰大会

- 附： 1、浦东新区民非教育机构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2、浦东新区民非教育机构优秀学员申报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非教育 评优 通知**

---

**抄报：**浦东新区教育局职成教处 、浦东新区民政局社团处

---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